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的守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俊豪（主席） 杜樹聲 鄭炳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羅啟耀 俞漢度 周宇俊
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 葉樹榮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或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除詹德隆先生與杜樹聲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年內，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俊豪	12/12	100%
杜樹聲	12/12	100%
李鵬飛	11/12	92%
羅啟耀	12/12	100%
俞漢度	11/12	92%
詹德隆	6/12	50%
葉樹榮	9/12	75%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陳俊豪先生出任，此安排偏離守則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

陳俊豪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釐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董事會 (續)

###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細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彼等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而除主席外，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備選連任一次。為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措施，主席在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之情況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並備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羅啟耀 – 委員會主席

李鵬飛

詹德隆

俞漢度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於一九九九年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守則的條文。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啟耀	8/8	100%
李鵬飛	8/8	100%
詹德隆	3/8	38%
俞漢度	8/8	100%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初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詹德隆 – 委員會主席

李鵬飛

羅啟耀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守則的條文。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人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詹德隆	1/2	50%
李鵬飛	1/2	50%
羅啟耀	2/2	100%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宗旨

薪酬政策的宗旨是：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待遇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的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 薪酬組合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三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一般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表現而定。

#### III. 購股特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挽留有貢獻的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特權數目會按其職位、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特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 行政總裁及最高薪僱員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四名最高薪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

行政人員姓名	薪金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公積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20	-	62	7	-	189
Lou NOVAK	3,276	2,122	252	98	4,704	10,452
宋心泉	2,271	1,207	20	12	356	3,866
Don SUTHERLAND	1,428	-	1,624	71	-	3,123
John SINCLAIR	2,278	-	160	98	423	2,959

附註： 其他福利包括汽車津貼、保險費及會籍費。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委派行政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獨立顧問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聘，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文件。該等顧問提出的相關推薦意見將獲本集團分階段實行，以進一步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和慣例。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宣佈時間遠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此外，要求投票的程序亦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playmates.net>，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 商業操守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在全球玩具業一直享負盛名。本公司一向以兒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為先，並且不惜一切務求符合一切有關的安全及產品質量規則。

## 社會責任

本集團與其他大型玩具公司共同建立一套玩具生產通用守則，倡導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